

临沧市生态环境局临翔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翔环罚字〔2022〕12号

临沧市临翔区供销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文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902MA6K3U8993

详细地址：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忙畔街道和凤翔街道交界处

临沧市临翔区供销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环境违法一案，我分局经过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临沧市生态环境局对临翔区生态环境突出问题专项监督执法期间，执法人员于2022年5月14日对你公司位于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忙畔街道文伟社区山外大团山的牲畜屠宰场建设项目进行检查，临沧市生态环境局临翔分局行政执法人员于2022年7月11日进行调查复核，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行为：

牲畜屠宰场建设项目生猪屠宰生产线及牲畜屠宰场（二期）建设项目禽类加工销售生产线已于2020年12月建成投入生产使用，尚未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为证：

2022 年 5 月 14 日临沧市生态环境执法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1 份、2022 年 5 月 14 日临沧市生态环境执法检查调查询问笔录 2 份（被询问人：临沧缅宁府肉食品有限公司总经理、临沧市临翔区供销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2022 年 7 月 11 日临沧市生态环境局临翔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2 年 7 月 12 日临沧市生态环境局临翔分局调查询问笔录（被询问人：临沧缅宁府肉食品有限公司总经理）、2022 年 7 月 18 日临沧市生态环境局临翔分局调查询问笔录（被询问人：牲畜屠宰场建设项目工程扫尾工作牵头人）、2022 年 5 月 14 日现场照片、录像说明（共计 2 张 2 页）、临沧市临翔区供销集团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临沧市临翔区供销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牲畜屠宰场建设项目工程扫尾工作牵头人身份证复印件、临沧缅宁府肉食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临沧缅宁府肉食品有限公司总经理身份证复印件、临沧缅宁府肉食品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临沧市临翔区供销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牲畜屠宰场建设项目报告书》复印件（3 页）、《临沧市临翔区环境保护局关于临翔区供销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牲畜屠宰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临翔环复〔2018〕3 号）复印件、《临沧市临翔区供销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屠宰场（二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复印件（8 页）、《临沧市生态环境局临翔分局关于临沧市临翔区供销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屠宰场（二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临

翔环复〔2019〕3号）复印件、临沧缅宁府肉食品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复印件、2021年8月4日《临沧缅宁府肉食品有限公司关于请求给予解决环境监察记录中存在问题的请示》（临缅宁府发〔2021〕42号）复印件、2021年7月20日临沧市生态环境局临翔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复印件、2021年8月6日《临沧市临翔区供销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临沧缅宁府肉食品有限公司请求解决环境监察存在问题的复函》（临翔供销集团复函〔2021〕7号）、2019年11月26日《临沧市临翔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成立临沧缅宁府肉食品有限公司的批复》、2019年8月1日《技术咨询服务合同》复印件、技术咨询服务合同《补充协议》复印件、临沧缅宁府肉食品有限公司2020年12月至2022年4月产量报表、代宰报表。

二、违反的法律条款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7月16日修订）第十七条第一款“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第十八条“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建设项目，其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应当分期验收。”第十九条第一款“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三、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7月16日修订）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四、行政处罚裁量依据及裁量情况

鉴于当前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临翔区经济发展状况下行明显，企业生产经营确实存在困难，根据《云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规则和基准规定》（试行）第三条第二项“【基本原则】行使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二）合理原则。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符合立法目的，充分考虑、全面衡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状况、执法对象情况、危害后果、是初犯还是再犯等相关因素，所采取的措施和手段应当必要、适当。”的规定，结合你公司违法事实、排放污染物类型、文件类别、项目建设地点、违法行为持续时间、环境违法行为次数、区域影响、改正态度、配合调查

取证情况、补救措施、经济承受度等因子，得出对你公司处罚裁量金额为罚款人民币叁拾万圆整（¥: 300, 000.00 元）。

五、陈述申辩和听证情况

我分局依据上述法律规定，于 2022 年 8 月 15 日以《临沧市生态环境局临翔分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临翔环罚告字〔2022〕12 号）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明确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要求听证。在规定期限内，你公司未陈述申辩，视为放弃陈述申辩权利。

你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7 日向我分局提交听证申请书，我分局于 2022 年 9 月 5 日向你公司送达《听证会通知书》（临翔环听〔2022〕04 号），于 2022 年 9 月 14 日组织召开听证会议。

你公司提出如下陈述申辩意见：

一是为充分发挥临翔区生态畜禽资源优势，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加快全区畜牧产业发展，解决农户畜牧产品加工难、销售难问题，切实增加农户收入，脱贫攻坚期间，临翔区委、区政府立足发展需要规划建设了 1 个标准化牲畜屠宰场，并由区供销社成立全资企业临沧缅宁府肉食品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运营管理。建设期间，根据区委区政府的指示，要求建设完成一条生产线就先投入运行一条生产线，后期由于项目资金不足，项目整体工作推动滞后，导致“临翔区供销资产经营有限公司项目”4 条生产线未建设完成，致使项目的环保

竣工验收工作未完成。经临沧市生态环境局临翔分局检查后发现了此项问题，公司随即催促监督受委托方临沧缅宁府肉食品有限公司进行分项验收，将目前建设完成投入运行的两条生产线进行验收。对此临沧缅宁府肉食品有限公司立即启动分项验收，目前验收工作正在开展中。二是临沧缅宁府肉食品有限公司家禽生产线于2020年2月投入运行，生猪生产线于2020年12月投入运行，由于运行资金不足，生产不稳定、生产量小，属于间断生产，公司在生产过程中未开展环保自行检测工作。对此缅宁府肉食品有限公司于2022年7月制度出环保自行检测方案，委托云南环绿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于7月26日开展了第一次环保自行检测，8月12日开展了第二次环保自行检测。三是临沧缅宁府肉食品有限公司目前正在申报龙头企业、十大绿色农产品、10强企业、20佳创新企业、绿色食品品牌、专精特新企业等项目，环保因素在以上项目资料审核中都非常关键，对于目前督查发现的环保问题，我公司将不予余力积极处理。为了临翔区肉质食品的更好发展，恳请环保局给予酌情减轻行政处罚。四是恳请将处罚主体变更为生产运营方临沧缅宁府肉食品有限公司。

我分局经研究认为，地方党委政府从充分发挥本地生态畜禽资源优势，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加快全区畜牧产业发展大局出发，要求你公司“建设完成一条生产线就先投入运行一条生产线”的要求符合地方经济发展需要；企业申

报龙头企业、十大绿色农产品、10强企业、20佳创新企业、绿色食品品牌、专精特新企业等项目符合企业发展壮大需要，但均不能作为实施“建设项目未验先投”违法行为的理由；《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除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水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外，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期限一般不超过3个月；需要对该类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或者整改的，验收期限可以适当延期，但最长不超过12个月”，自你公司生猪生产线、禽类加工生产线投入运行至今，已超出验收延期最长期限12个月，我分局执法人员2021年7月20日现场检查时已作出按期限作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且我分局在自由裁量和作出拟处罚决定过程中，已综合考虑和衡量你公司违法事实、排放污染物类型、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别、项目建设地点、违法行为持续时间、环境违法行为次数、区域影响、改正态度、配合调查取证情况、补救措施、经济承受度等因素，故对你公司第一项、第三项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二是你公司提出的第二项陈述申辩意见为项目运营期间自行监测事项，属运营管理部门临沧缅宁府肉食品有限公司职责，与本案无关，不予采纳；三是根据2018年10月21日《临沧市临翔区四届人民政府第34次常务会议纪要》第九项“原则同意由区供销社为项目实施主体，负责按照相关规定和程序组织实施临翔区农产品交易开发市场、供销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牲畜屠宰场、五老山火腿厂和

马台农产品加工厂等 4 个项目的建设”的规定及临沧市临翔区供销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屠宰场建设项目《云南省固定资产投资备案证》（备案号【项目代码】2018-530902-13-03-011687）、《临沧市临翔区环境保护局关于临翔区供销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牲畜屠宰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临翔环复〔2018〕3 号）、《临沧市生态环境局临翔分局关于临沧市临翔区供销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屠宰场（二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临翔环复〔2019〕3 号），临翔区供销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与临沧君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8 月 1 日签订的《技术咨询服务合同书》、临翔区供销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与云南君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原名临沧君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2 年 5 月签订的《补充协议》、2022 年 5 月 14 日《临沧市生态环境执法调查询问笔录》（2 份）、2022 年 7 月 12 日《临沧市生态环境局临翔分局调查询问笔录》、2022 年 7 月 18 日《临沧市生态环境局临翔分局调查询问笔录》等证据均证明该牲畜屠宰场建设项目实施主体为临沧市临翔区供销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临沧缅宁府肉食品有限公司作为临沧市临翔区供销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负责牲畜屠宰场建设项目运营管理，不负责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你公司在听证会议上提交的 2019 年 11 月 5 日与临沧缅宁府肉食品有限公司签订的《环保竣工验收委托协议》仅盖有公章，协议无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法人委托代理人签名，与协议条款“六、协议生效及其它 1、本协议经甲

乙双方代表签字、单位盖章后即生效”不符；根据《临沧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成立临沧缅宁府肉食品有限公司的批复》（临翔政复〔2019〕81号），临沧市临翔区人民政府于2019年11月26日同意区供销社组建临沧缅宁府肉食品有限公司，与你公司2019年11月5日与临沧缅宁府肉食品有限公司签订的《环保竣工验收委托协议》存在时间逻辑冲突；且协议签订前临沧缅宁府肉食品有限公司未履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四百九十条“当事人采用合同书形式订立合同的，自当事人均签名、盖章或者按指印时合同成立。在签名、盖章或者按指印之前，当事人一方已经履行主要义务，对方接受时，该合同成立。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订立，当事人未采用书面形式但是一方已经履行主要义务，对方接受时，该合同成立。”之规定，该协议不成立，故我分局对你公司提出将处罚主体变更为生产运营方临沧缅宁府肉食品有限公司的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以上事实，有2022年8月12日《临沧市生态环境局临翔分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临翔环罚告字〔2022〕12号）及2022年8月15日送达回证、临沧市临翔区供销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听证《申请书》、《临沧市生态环境局临翔分局听证会通知书》（临翔环听〔2022〕04号）、《临沧市生态环境局临翔分局听证会公告》（第04号）、临沧市临翔区供销资

产经营有限公司出席听证会《委托书》、《临翔区供销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听证情况说明》、临沧市临翔区供销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与临沧缅宁府肉食品有限公司签订《环保竣工验收委托协议》、临沧缅宁府肉食品有限公司自行监测报告（报告编号：HL20220712008）、临翔区供销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与临沧君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及付款凭证、《临沧市临翔区四届人民政府第 34 次常务会议纪要》（第 59 期）、2019 年 11 月 16 日《临沧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成立临沧缅宁府肉食品有限公司的批复》（临翔政复〔2019〕81 号）、临沧缅宁府肉食品有限公司《屠宰场建设项目监测方案》及付款凭证、《临沧市生态环境局临翔分局听证笔录》等证据为证。

六、行政处罚事项

根据你公司提交的《临翔区供销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年屠宰活猪 22 万头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临沧市临翔区供销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屠宰场（二期）年屠宰加工销售山地鸡 80 万只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你公司已于 2022 年 10 月组织年屠宰活猪 22 万头建设项目、年屠宰加工销售山地鸡 80 万只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并完成网上公示。

依据上述法律规定，综合考虑、衡量临翔区经济发展情况、处罚裁量情况、拟处罚事项、你公司陈述申辩意见及相关证据，鉴于你公司已完成违法问题整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

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云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规则和基准规定（试行）》第七条第一项“【从轻或减轻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环境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云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云南省生态环境行政执法包容审慎监管“减免责任清单”》的通知（云环通〔2022〕158号）“附件2 云南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从轻或减轻处罚事项清单（试行）适用情形 1、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之规定，经研究，我分局决定：

对你公司从轻处罚，处以罚款人民币贰拾万圆整（¥：200,000.00元）。

七、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规定，你公司应于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应缴罚款缴至指定银行账号。

到期不缴纳罚款，我分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指定缴款银行和账号如下：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临沧分行南塘支行

户名：待报解预算收入非税收入收缴

账 号：24170201010046140

八、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公司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临沧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指定具有管辖权的云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 系 人：赵家斌

联系电话：0883-2121458

分局地址：临沧市临翔区临翔路419号 邮编：677000

临沧市生态环境局临翔分局

2022年12月30日

